

雲林作家作品集

徵選簡章

主 辦 / 雲林縣政府

承 辦 /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報名簡章請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
或親至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服務臺洽取。

網址：<https://content.yunlin.gov.tw/News.aspx?n=1437&sms=9779>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電話：05-5523130（總機）、5523192（專線）

「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府文圖字第 102740132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838016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93800709 號函修訂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蒐集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文史資料整理保存與推廣，提昇本縣藝文風氣及創作水準，並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以下資格之民眾得報名參加徵選：

- （一）本籍：凡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P 者。
- （二）設籍、就業或服役：（曾）設籍、就業或服役於本縣者。
- （三）就學：（曾）在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
- （四）父母其中之一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

本府得主動邀請學者專家，或由評審會主動進行，在無版權疑慮下（包括取得家屬授權），針對已故的雲林作家編纂其作品集。

三、報名徵選作品須以中文電腦打字，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A4 紙張橫式打字、列印、左邊裝訂，繳交光碟 1 份或以電子信箱傳送，書面 2 份。

（一）徵稿項目：

1. 文學創作：作家已經發表或未經發表之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含原創及改編）、兒童文學等文學作品。（已發表之作品以作家仍擁有著作權者為限。）

2. 文學論述：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文學批評或針對雲林作家之評論。

（二）作品字數：總字數以 6 萬字至 9 萬字為原則，但兒童文學類總字數以 3 萬字左右為原則、詩詞類行數及首數不拘，出版頁數以菊 16 開（約 22 公分×15.8 公分）150 頁以上為原則。

（三）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及作品簡介，來稿所附圖片、照片不予採用。

（四）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方誌、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

四、評審會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本於公正、嚴謹、守密原則，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

（一）不得參選同類別之徵集。

(二) 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三) 應客觀、詳細、嚴謹填寫評審表。

(四) 獲獎名單評審委員應簽名認證，並由本府確認後公布。

五、凡經入選作品，每冊由主辦單位贈送稿酬新臺幣一萬元整（已故的雲林作家獎勵金得由家屬具領），經出版後贈送作者 100 冊。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於主辦單位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扣（免）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

六、報名者應以掛號郵寄至「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圖書資訊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作家作品集」、「書名」及「類別」。

(一) 每年收件時間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二)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三) 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可自行複製影印。

七、報名簡章請於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或親至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服務台索取。

網址：<https://content.yunlin.gov.tw/News.aspx?n=1437&sms=9779>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八、得獎者應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後續推廣活動；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

九、主辦單位對所有比賽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上傳網路等權利，作者不得異議。凡送件參選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文稿影印模糊，辨識困難者不予受理；不符合參選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經發現除追回稿酬外，並註銷資格，另作者應賠償本府出版及相關費用並自負法律責任。

得獎作品之作者應免費授權本府於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任何方式利用其作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雲林作家作品集」徵選報名表

民國_____年

申請類別：_____類（報名者填寫）

申請者編號：_____（本府填寫）

出版類別：

☐ 新詩類。

☐ 散文類。

☐ 小說類。

☐ 兒童文學類。

☐ 文學論述。

☐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者個人資料

姓名：	別號／筆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護照）字號：	現職：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之 （市） 市區 （街）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樓之 （市） 市區 （街） 郵遞區號	
電話（公）	（宅）
傳真（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或專業訓練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學校或機構名稱	主修	在學或修業年度	學位或證書

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14 歲以下無身分證者，以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證明代替)

[illegible]

重要專業經歷一覽表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起迄時間	服務單位	職稱

獲獎紀錄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得獎作品

重要作品發表紀錄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年度	作品名稱	說明

作品簡介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應附資料

☐ 新詩類

☐ 短篇小說類

☐ 散文類

☐ 報導文學類

☐ 兒童文學類

☐ 文學論述

☐ 其他_____。

檢送資料如下：

☐ 書面資料，1 式 2 份

☐ 保證及授權書

☐ 著作電子檔（請附光碟）

☐ 其他

保證及授權書

(請作者填寫)

一、本人參加_____年「雲林作家作品集」徵選，所送參選資料均屬實，未抄襲、重作、臨摹、代題名、無冒名頂替情事且未損害著作權法，並同意遵守徵選要點之規定，且保證報名資格確實符合並無偽造。如有違反或不實，雲林縣政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稿酬、獎狀之權利，並得依法追訴，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人所送作品名稱：_____及所附資料，同意授權由雲林縣政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本人不另收酬勞、版稅。

三、著作權聲明：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填寫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